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111**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 大 会 议 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

公司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305会议室

## 议 程 内 容

-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有效性
- 三、推选现场投票监票人、记票人
- 四、逐项审议议案
  - (一) 审议《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 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 审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 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18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统计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

七、休会（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等候下载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汇总结果）

八、复会，宣布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目 录

一、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二、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5
四、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23
五、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
六、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6
七、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9
八、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
九、关于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7
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48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65
十二、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67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9

\*\*\*\*\*  
北方稀土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一  
\*\*\*\*\*

##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另附。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尽职尽责，高效运转，科学决策，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双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优化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健全完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治理情况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保持一致。

年内，公司贯彻落实党的建设在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新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将党建内容写入章程；修订《北方稀土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融资担保风险防控；优化公司总部管理机构设置，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按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二）高质量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7年，公司坚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市场传递发展信息，全年披露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58次，披露信息涵盖了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投融资、关联交易、股权质解押等，信息披露未出现更正补充情况，保持了良好的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维护了投资者知情权。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及公司信息保密内控制度等规定，严格管控内幕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密及内幕交易情况。

公司坚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投资者访谈调研、接听投资者来电、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公司债券发行路演等形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展示了公司良好形象。

###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7年，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其中1次现场会议，5次通讯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融资项目等38项议题。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议题
六届十五次	2017年4月14日	2016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等24项议题。
六届十六次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一季报、与包钢股份和包钢矿业物资购销关联交易等3项议题。
六届十七次	2017年7月25日	整合甘肃稀土、收购达博文公司、收购三菱商事持有的天骄清美股权。
六届十八次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半年报、对贮氢公司及电池债务重组。
六届十九次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三季报、与包钢股份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等4项议题。

六届二十次	2017年12月29日	调整整合甘肃稀土方案、增资希捷环保公司。
-------	-------------	----------------------

董事会的提案、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有序高效，议案审议中未出现董事否决议题或存在异议等情况，保持了良好的决策效率和质量。会后，董事会督导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推进职能部门与分子公司协调配合，加强考核监督，确保经理层稳妥有序、优质高效执行各项决议。

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发挥各自作用，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有效运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了董事会决策内容的完备性和科学性，降低了决策风险。

####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执行情况**

2017年，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各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涉及两名以上监事选举事项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重大事项的议题，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为各次股东大会做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延期或取消情况，未出现否决、取消提案情况，充分发挥了股东大会职能作用。

#### **（五）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9名，独



立董事 5 名，董事会成员专业构成合理。2017 年，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从公司和全体股东最佳利益出发，审慎周全判断并发表审阅意见；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进行单独表决、受托表决和回避表决，确保董事会决策科学、合规、高效，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要求。关注决策事项的会后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已完成的决策事项，督促未完成事项，确保决策事项优质高效执行。董事认真审阅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掌握发展信息，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就股东关心的公司发展事项答疑解惑，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监督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设，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以自身独立性 & 专业经验对决策事项建言献策，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持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降低决策执行风险，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履职期间，董事会全体成员未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等行为，未发生利用职务便利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未发生因履职违规而受到监管机构惩处情况，保持了良好的履职水平。

## 二、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2017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总结

2017 年，世界经济持续回暖，国内经济延续稳中向好、稳

中有进。国家通过深入开展打击违法违规专项行动、环保督查、强化行业管控等措施大力整治行业生产流通秩序，规范行业运行；同时，随着国家科技进步和转变发展方式，以新材料、新能源及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带动稀土需求持续增加，稀土产品价格出现不同幅度上涨，稀土行业经营绩效得到改善，行业景气度回升。

公司遵循“十三五”发展规划，紧抓包钢（集团）公司实施以稀土为重心的战略转型发展机遇和稀土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贯彻“高效、务实、简约、透明、合规”方针，围绕全年生产经营目标，在生产、营销、科研、管理、项目建设、投融资合作、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多措并举、协同发力，综合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效益，取得了来之不易的经营业绩。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102.04 亿元，同比增长 99.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 亿元，同比增长 341.83%；每股收益 0.11 元；公司经营业绩位居行业前列。

#### 1.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确保安全环保稳定生产

公司严格按照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系统策划，合理调配资源，优化组产。上下游企业按照“经济效益优先、对标质量优先、同比回报优先”原则，紧贴市场，坚持横向联动、纵向衔接，协调配合，改进工艺，充分释放产能；通过提高产品质量，促进高质量有效供给，满足内外部差异化、高品质市场需求。生产计划的准确度、生产组织的精准度和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主要产品产量实现不同幅度增长。

公司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层层传导压力和动力，在生产组织中深入开展产业协同降本增效，通过严控生产成本、降低消耗、提高收率、增加销量等手段，降本增效成效明显。生产组织中，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治理，健全完善安全管理网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环保管理体系运行水平，发挥环保改造项目作用，确保公司安全环保稳定生产。

## 2. 主业营销与多元贸易并重，圆满完成公司全年营收任务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的营销理念，紧抓稀土市场价格上涨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稀土企业联盟和国贸公司作用，转观念、挖潜能、拓市场、稳价格、控风险，加强市场形势预判研判，在做好主业营销的基础上，稳妥开展稀土深加工产品贸易、稀土社会贸易、非稀土贸易等多元贸易；持续提升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质量，巩固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努力增加营收与利润；积极运作稀土国储，多渠道创收增利。下游功能材料产业利用原料保障优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效益最大化为核心，坚持差异化发展道路，聚焦市场，拓展经营，创新营销模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抢占市场，巩固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产销动态平衡，增收创效能力增强，为公司完成全年经营任务提供了保障。

## 3. 投融资合作成果丰硕，自建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公司以“上大项目、大上项目”为抓手，突出项目投资、合资合作、兼并重组对企业发展的拉动作用，优质高效推进投融资合作与重点建设项目。

公司精选行业优质企业，斥资 13.25 亿元控股甘肃稀土新材

料股份公司，北方地区稀土产业集中度、公司全产业链竞争力及产业规模进一步增强；收购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优化公司贮氢材料产业布局，提高贮氢材料企业研发制造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产融结合，出资与自治区九家企业合资组建区属首家保险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申报材料已上报待批；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收购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公司部分股权，增强了控制力；参股公司赣州晨光稀土与 A 股上市公司盛和资源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盛和资源成为公司资本布局中首家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价值凸显。与厦门钨业开展战略合作，优势互补、强强联手，共同维护稀土生产流通秩序，推动稀土产业持续进步、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全部（两期）36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公司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均为 AA+，以低于同期同级利率水平的资金成本优化了债务结构，补充了营运资金，为公司做强做大、高速度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条件。

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完成并投入使用；华美公司转型改造及萃取恢复工程稳步推进；稀土医疗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有序进行，同步与合作方商洽合作项目；向子公司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加快其稀土脱硝催化剂项目建设，计划 2018 年试生产。

#### 4. 加强科研创新管理，科研项目成果丰硕进展顺利

公司将科技创新置于产业发展的优先地位，强化创新驱动战略。加大科研投入，健全科研管理体系，改革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坚持科研方向、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整合优势科

技资源，围绕产业工艺技术改造、节能环保、降本增效等开展科技攻关，着力解决制约生产的关键技术问题，保持公司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的领先优势。

公司全年开展科技课题 98 项，其中国家级 21 项，省部级 17 项，共获得 18 项技术成果奖；两项技术获得“中国好技术”称号；获得专利授权 63 项，制（修）订国家标准 18 项。科研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项目进展顺利，公司以稀土研究院为核心，充分发挥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中科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及中试基地等科研平台作用，稳步推进 PVC 稀土热稳定剂、稀土永磁节能电机、稀土铁合金、稀土镁合金、稀土基柴油催化剂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科研项目对公司创新发展的支撑能力不断增强。

#### 5. 深化管理改革，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公司坚持向管理要效益，按照高效、务实、简约、透明、合规的工作方针，不断深化改革，夯实基础管理，推动管理创新，消除管理浪费，堵塞管理漏洞，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精简整合管理机构，压缩企业层级，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成“瘦身健体”改革，管理效率和劳动生产率显著提升；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实施区间考核，发挥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助推公司发展；规范子公司融资管理，健全法律风险防控，强化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加强内控体系运行；持续提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与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水平，保持并深化 5S、精益管理等创新管理成效，缩小管理差距，加强集团综合管控水平，有效防控经营风险，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分析

###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当前，世界经济持续复苏，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加速兴起，全球工业向高端、智能、绿色方向快速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产品层出不穷，稀土的战略价值愈加凸显，多区域、跨领域产业合作不断深化，稀土资源开发和供应呈现多元化格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稀土行业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品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国家通过大力开展稀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打击、环保督查、落实监管制度执行等，持续深入整治生产流通秩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违法违规、散乱发展、无序竞争现象得到遏制，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通过将稀土总量控制计划向六大稀土集团集中配置，加强政策调控引导，六大稀土集团主导行业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稀土行业上下游企业紧抓产业发展导向和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优化生产管理、推进创新研发和工艺升级、加强市场营销、开展合资合作、改进环保治理等，不断改善经营业绩。稀土产业布局更趋合理，行业整体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

今后一个时期，国家按照新时代经济发展新思路新要求和稀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继续加大行业规范整治力度，健全稀土行业法治监管体系，改革完善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和产品追溯系统。发挥六大稀土集团主导作用，维护市场秩序，落实国家稀土发展战略，稳定市场运行。打击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市场准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和化解过剩产能，提

高质量有效供给。随着国家实施“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战略，深入推进新发展理念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与国家战略紧密相关的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业在稀土产业整体由低成本资源和要素投入驱动，向新技术、新产品和有效供给的创新驱动转变过程中，将既面临先进国家在专利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竞争压力，又将迎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带来的发展机遇，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发展动力将进一步增强。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稀土永磁电机等领域市场需求的增加，将带动稀土应用量持续增长，推动稀土行业保持中高速发展。加快稀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稀土高端功能材料及器件，拓展稀土中高端应用，将成为稀土行业的战略重点。

## **2. 2018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18 年，是公司落实“十三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紧抓包钢(集团)公司实施以稀土为重心的战略转型发展机遇，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实现高速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20 亿元。为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深化改革实现高速度增长、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工作主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多措并举创新商业模式，实现增收创效新突破**

2018 年，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依托资源掌控力，强

化市场运作，不断提升增收创效能力。一是通过加强主业营销，实现业绩最大化。同时，不断拓展国际市场业务，稳定国内稀土出口量第一的地位不动摇。功能材料、新材料、下游终端应用产品紧跟市场变化，打造高端精品，逐步扩大产销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二是创新营销模式。完善直销、分销，探索建立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新型销售模式，实现个性化供应链协同服务，实现营销收益最大化。为市属企业提供优质原料，进一步加强企业与地方融合发展。三是发展多元贸易。持续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结合国家有关稀土矿产品进口政策，增加总量控制计划外合法产品的采销工作。四是积极开展有色金属贸易及其他贸易，促进贸易量逐年增加，实现增收创效新突破。

## （2）优化产业结构，构建布局合理的产业体系

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优化存量，保持和巩固现有产业优势，做大增量，加快发展新型产业，逐步扩大稀土功能材料及终端应用产品占总收入的比重，快速实现做优做强做大。

上游产业以打造集中型智能化绿色工厂为契机，重新布局整体生产组织系统，推动形成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环保治理的集约化、现代化、基地化生产模式。现有功能材料产业通过改革，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充分把握国家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有利时机，上大项目、大上项目，发展稀土功能材料及终端应用产业，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推进稀土金属、永磁电机、电机铸造及其相关产业发展，打造稀土医疗产业园区，逐步形成



产业集群；推动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成熟落地见效，保证投资收益。力争通过合资合作、自主研发等方式，在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领域实现重大突破。

### （3）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设创新型企业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企业的战略支撑和内在需求。公司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打造创新型企业。一是以市场为导向，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科研成果转化、工艺技术进步、延伸产业链等难题，实现稀土“智造”。二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配套科研软硬件设施，为打造创新型企业创造条件。注重发挥科研平台、技术中心科技资源的共享与利用，形成跨企业、跨界协同创新体系，助力稀土产业优化结构、转型升级。三是全面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完善一套既符合实际发展需要，又切实可行、活力彰显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四是全面发挥科研人员在创新驱动中的主体作用，加大科研奖励力度，在成果转化过程中，试行现金、股权激励，调动科研人员及团队争作科技创新的引领者、成果转化的实践者、技术进步的推动者。五是加快建立科研信息管理系统，规范项目管理，加大项目储备，完善立项流程，加强项目跟踪评估，确保项目效益。

### （4）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管理创新

公司将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深化各项改革，破除不合时宜的体制机制桎梏，通过畅通发展渠道，把握发展先机，简约高效、合理合规开展对外合作及整合重组，实现质量更高、效益

更好、结构更优发展。加强“十三五”规划总体目标的分解落实，主动增压，逐年递增经营成果。进一步深化降本增效，形成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企业全方位协同降本、全员增效的局面，确保降本增效成果连上新台阶。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持续做好清欠工作，积极争取资金优惠政策，优化资金管理使用，降低财务风险。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做好市值管理及投融资。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升分子公司运行质量，增强部分单位面对市场的能力，使其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独立主体。加强集团化管控水平，针对企业类型、分布区域不同的特点，成立外派高管工作组，重点加大对外埠子公司监督管理。

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遵循“十三五”规划，紧抓包钢（集团）公司实施以稀土为重心的战略转型发展机遇，紧贴市场运行趋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发展原则，深化创新驱动，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构建“优质、高效、智能、低耗、安全、环保”的可持续发展新模式，带领公司实现高速度、高质量发展，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稀土企业不懈奋斗。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0日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监督检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融资合作、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发表监督检查意见，优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运营风险，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题 33 项。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北方稀土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计划（2017-2019）〉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无偿受让美国 ECD/OBC 公司、GET 公司分别持有的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

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合资成立保险公司的议案》、《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议案》、《关于拟出资设立包钢稀土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及更换监事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包钢矿业有限公司开展物资购销贸易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持有的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稀土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及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稀土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议案》、《关于收购封德等六名自然人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整合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审议的各项议题均符合职权范围，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对重大事项履行了监督检查义务。

## 二、监事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参加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查公司财务资料、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投融资项目、高管薪酬等事项，对定期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监督完善内控体系，加强风险防控，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胡治海先生、张庆峰先生，职工监事赵治华先生、黄立东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经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及职代会民主选举，银建伟先生、顾明先生、陈建利先生当选为非职工监事，张庆峰先生、齐广和先生当选为职工监事。2017 年 7 月，张庆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出席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是否为职工监事	出席监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邢 斌 ( 离任 )	否	6	6	0	0	1
赵治华 ( 离任 )	是	2	2	0	0	0
黄立东 ( 离任 )	是	2	2	0	0	0
张庆峰 ( 离任 )	是	3	3	0	0	3
胡治海 ( 离任 )	否	2	2	0	0	0
银建伟	否	4	4	0	0	1
顾 明	否	4	4	0	0	2
陈建利	否	4	4	0	0	2
郝玉峰	是	6	6	0	0	3
齐广和 ( 离任 )	是	4	4	0	0	2

监事履职期间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保持了较好的履职水平。

### 三、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维

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一致认为，2017 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断健全完善内控体系，决策程序合法，经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不断提高决策质量、执行效率和监督力度。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监督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一致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7 年内编制发布的各次财务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涉及的有关事项，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监督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确保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机制，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按照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未出现更正补充情况，未出现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况，保持了较高的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内幕信息管控水平。

## **（四）对公司投融资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检查公司各项投融资事项。监事会认

为，公司整合甘肃稀土、收购达博文公司、购买子公司股权等投资事项，调研分析论证过程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十三五”规划和做大做强的要求。决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按照决议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决策及执行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各项关联交易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等规定执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 **（六）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后认为，公司综合考虑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计划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市场低迷、业绩下滑等不利形势下坚持以现金分红方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严格执行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履行了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保持了较好的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报告符合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 **（八）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九）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监督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要求，认真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公司在召开各次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和各项议题前，如实、完整地记录了资料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有关档案，并按照规定时限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等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职履责，发挥监督检查作用，加大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融资合作、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风险防控，确保决策落实到位，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实现高速度、高质量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5月10日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报告 2017 年度工作。

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了解公司运营发展情况，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自身专业经验和客观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断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水平，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7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4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分别是郭晓川先生、钱明星先生、丁文江先生、徐万春先生、苍大强先生。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郭晓川**，男，1966 年 2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 年至今在内蒙古大学从事管理学教学、研究工作。现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10 月起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

**钱明星**，男，1963 年 4 月出生，博士，教授。1986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工作，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4年12月起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

**丁文江**，男，1953年出生，1978年参加工作，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上海市科委副主任、上海市科协副主席、紫江企业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轻合金精密成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理事，中共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委员，兼任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起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

**徐万春**，男，1962年1月出生，1984年参加工作，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审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至今在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内蒙古普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内蒙古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管委会主任，2014年12月起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

**苍大强**，男，1949年2月出生，1969年参加工作，1990年开始在北京科技大学工作，中共党员，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博士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一机部第五设计研究院工业炉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冶金系主任；联合国环保署（UNEP）工业技术部技术顾问；日本东北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日本“过程中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工业炉学会秘书长、国资委节能顾问，2016年5月起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

作为北方稀土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我们能够保证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38项，对其中14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审议议题提出异议。

###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晓川	6	6	5	0	0	0
钱明星	6	6	5	0	0	0
丁文江	6	5	5	1	0	0
徐万春	6	6	5	0	0	0
苍大强	6	6	5	0	0	0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召开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根据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会，为董事会决策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现场考察情况

公司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支持。公司按照程序规定

发送会议通知，将完备的会议材料及时送达我们，为我们研究决策提供了信息保障。公司与我们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便于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年内，我们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合资合作、重点项目建设等进行了考察，全面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为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参与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稀土精矿、水电汽、商品物资购销、金融服务关联交易资料，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稀土精矿、水电汽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须进行的交易；金融服务交易能够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物资购销能够增加公司收益。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协议价、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股东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议案均无异议通过。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决策程序合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我们核查了公司《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业绩预告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发布了《2016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17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与实际披露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33,06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330,660 元。我们认

为，公司制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等规定。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58 次。对每次公告进行审阅后，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不断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在编制、传递、审阅、提交、复核等环节的把关以及内幕信息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未出现发布更正、补充公告等情况，未出现泄露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情况，保持了良好的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不断优化和完善内控体系，为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有效保障。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发布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设计及执行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等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 **（八）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财政部



下发《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进行的相应调整，变更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 （九）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 1、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其中1次现场会议，5次通讯会议。会议审议议题38项，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董事会会议的提议、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运作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决议执行效率。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公司整合甘肃稀土事宜。与会委员在听取了公司汇报后对收购甘肃稀土的必要性、可行性、收购方式、出资安排、风险控制措施以及整合后发挥协同效应等问题进行了研讨。委员会指出，收购甘肃稀土符合国家稀土行业整合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做强做大、实现“十三五”规划内在需求。公司在收购甘肃稀土的过程中应加强风险管控，合理调配收购资金，同时严格做好收购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挥自身职责作用，报告期内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筹备会，部署公司董事会换届

选举工作。提名委员会充分肯定了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工作业绩和履职情况，对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建议人选和独立董事的专业配备进行了研讨；委员会表示要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做好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选工作，确保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编制 2016 年度报告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推动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优质高效开展；审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监督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确保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损害；对内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优化工作方式，提高工作质量；评估公司内控体系设计的适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与内控审计人员沟通，审阅内控评价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督促内控缺陷整改落实。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等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尽职履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自身职责作用。

2018 年，我们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勤勉尽

责，积极关注公司发展运营，加强与公司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决策事项事前认真审核把关，事后及时督促落实，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降低决策、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共同努力促进公司高速度、高质量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年5月10日

##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增加 1 家，即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施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二、生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分析

#### （一）生产经营成果分析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04 亿元，同比增加 99.56%；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01 亿元，同比增加 341.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市场回暖，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公司销量增加。现对同比变动幅度较大（±30%）的损益项目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 102.04 亿元，同比增加 50.9 亿元，增幅 99.6%，主要是产品价格上涨，同时销量增加，此外贸易收入增长较快。

2. 营业成本 83.3 亿元，同比增加 43.2 亿元，增幅 107.7%，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同时产品成本增加，此外贸易业务增加较多。

3. 税金及附加 8781 万元，同比增加 2554 万元，增幅 41%，主要是会计政策变化所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金

2016年5月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4. 财务费用 2.14 亿元, 同比增加 1.29 亿元, 增幅 151.7%。主要是计提公司债利息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 2.55 亿元, 同比增加 1.39 亿元, 增幅 120%, 主要是部分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6. 投资收益 2640 万元, 同比增加 1742 万元, 增幅 194%, 主要是参股企业发放现金红利同比增加。

7. 其他收益 1.64 亿元, 同比增加 1.64 亿元; 营业外收入 916 万, 同比减少 1.22 亿元, 主要是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核算变化。

8. 营业外支出 2823 万元, 同比增加 1988 万元, 增幅 238%,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同比增加。

## (二) 主要财务状况分析

2017 年末, 公司合并总资产 206 亿元, 比年初增加 32%; 合并总负债 99.5 亿元, 比年初增加 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5 亿元, 比年初增加 7%。其中金额较大且与年初相比变动幅度较大 ( $\pm 30\%$ ) 的项目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50.3 亿元, 比年初增加 21.6 亿元, 增幅 75%, 主要是融资规模增加。

2. 应收票据 5.74 亿元, 比年初减少 2.84 亿元, 减少 33%, 主要是未到期票据比年初减少。

3. 应收账款 14.4 亿元, 比年初增加 5.2 亿元, 增幅 56%,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账期内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4. 存货 75 亿元, 比年初增加 22 亿元, 增幅 42%, 主要是稀

土精矿库存增加。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3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3 亿元，增幅 62%，主要是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成本计量转为按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6. 在建工程 1.25 亿元，比年初增加 0.76 亿元，增幅 155%，主要是在建工程投资增加。

7. 长期应收款 916 万元，比年初减少 1022 万元，减少 53%，主要是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8. 长期股权投资 677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65 万元，增加 33%，主要是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亿元，比年初减少 1.85 亿元，减少 52%，主要是战略储备产品库存比年初减少。

10. 应付票据 1.24 亿元，比年初减少 2.62 亿元，减少 68%，主要是应付未到期票据比年初减少。

11. 预收款项 1.01 亿元，比年初减少 5023 万元，减少 33%，主要是预收货款比年初减少。

12. 应交税金 8471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68 万元，增加 34%，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4 万元，比年初增加 3197 万元，增加 271%，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14. 专项储备 332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33 万元，增加 45%，主要是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公司合并现金流量净额 21.4 亿元，具体说明如

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8.1 亿元,同比减少 19.1 亿元,主要是采购稀土精矿支出同比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2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 7825 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收购股权等投资支出同比增加。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8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 36.2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期财务数据详见年度审计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公司以国家总量控制计划为指导，以现有产能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济技术指标，强化对标升级、提质增效，考虑年度目标与中长期规划的结合，推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一、预算编制的原则

1. 坚持产销平衡，优化库存结构。稀土原料板块按照自身的资源和能力，结合市场需求安排生产；功能材料及应用板块贯彻以销定产原则，降低存货占用资金及存货减值风险。

2. 贯彻积极灵活的营销策略，紧密跟随市场变化，积极对接市场，满足客户需求，在做好自有产品营销的同时，积极拓展稀土及非稀土业务的贸易量，扩大营收规模，力争效益最大化。

3. 坚持提质增效原则：产品质量及生产技术指标保持或优于历史水平；各项可控费用有所下降；大宗物资采购价格通过招标比价，降低采购成本；人工成本通过优化人员结构有所降低。

### 二、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

#### 1. 主要产品产销量

2018 年，公司“三废”项目全面竣工投产，加之并购甘肃稀土公司，稀土分离产品产能得以提升，产销量比 2017 年有显著增长；由于新增子公司，功能材料的产销量在 2017 年基础上也有一定幅度增长；稀土应用产品总量较小，部分品种产销量同



比有所增长。

## 2. 价格

向关联方采购的原燃料、动力价格按 2017 年交易价格确定；其他大宗物资采购价格参考 2017 年采购均价并结合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制定；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参照 2017 年三季度市场均价制定。

## 3. 成本与费用

2018 年，公司稀土精矿以外购为主，导致生产成本增加，主要产品销量增加，相关销售费用有一定幅度增加；新增合并报表单位，管理费用有一定程度增加；由于营运及投资资金增加，考虑增加债务规模，因此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 三、预算目标

2018 年度生产经营预算参照上述原则和依据，确定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如下：

1. 营业收入：120 亿元

2. 利润总额：8 亿元

3. 产量指标：

稀土精矿（以 REO 计）2.25 万吨；

稀土分离产品产量按照国家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

功能材料 4.27 万吨，其中：磁性材料 2.45 万吨、抛光材料 1.54 万吨、贮氢材料 2,820 吨、催化材料 1,000 立方米；

稀土应用产品：镍氢电池 40 万只；永磁磁共振仪 40 台；车载磁共振系统 2 台；LED 封装 36 亿颗。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0日

##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方稀土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6,603,989.5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7,660,398.9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0,523,526.66 元，扣除 2016 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36,330,66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5,393,136,457.29 元，资本公积金 242,620,989.73 元。

2017 年度，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33,06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3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7,157,31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5,265,979,147.29 元转入下一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 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一）购买稀土精矿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年初，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包钢股份签订了《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公司以9250元/吨（含税10822.50元/吨）的价格预计购买不超过30万吨稀土精矿（折50%稀土氧化物）；年内，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价格调整为14000元/吨（含税16380元/吨），交易总量不变。价格调整前后的交易总额预计数分别为32.47亿元（含税）、49.14亿元（含税）。

2017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实际采购稀土精矿量未超过30万吨，此项交易全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8.35亿元（含税），未超出预计金额。

#### （二）物资购销贸易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年初，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与包钢股份、包钢矿业开展商品物资购销贸易关联交易。公司

预计本项关联交易2017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6亿元。

年内，此项交易品种为煤炭。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同时考虑适当的合理利润。由于初次开展此项业务，业务开展进度慢于预期，此项交易2017年实际发生额为6.2亿元（含税），未超出预计金额。

### **（三）购买水、电、汽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年初，公司预计2017年度购买关联方水、电、汽关联交易总额约为6500万元（含税）。公司与包钢股份签订了《水、电、汽供应合同》。此项交易2017年实际发生额为4852万元（含税），未超出预计金额。

### **（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与包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报告期末，公司在包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9.5亿元；贷款预计金额6亿元，年内贷款实际发生额为5.24亿元，未超出预计金额。

##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预计情况**

2018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稀土精矿、物资购销贸易、水电汽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 **（一）稀土精矿关联交易**

2018年，公司将继续与包钢股份进行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公司将与包钢股份续签《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按照续签后的合同进行交易。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不变，为14000元/吨（含税16380元/吨）；交易总量不变，为不超过30万吨。2018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9亿元（含税）。

## （二）物资购销贸易关联交易

2018年，公司将与包钢股份、包钢矿业等关联方继续开展商品物资购销贸易关联交易。交易按照协议确定的模式进行。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煤炭、铁精粉、合金、小品种辅材、化工产品、设备备品备件等。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同时考虑适当的合理利润。2018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亿元。

## （三）水、电、汽关联交易

2018年，公司将继续与包钢股份签署《水电汽供应合同》。水、电、汽价格拟采用上一年度价格，即不含税价：生活水 11.56 元/吨、净环水 0.4 元/吨、澄清水 5.9 元/吨、回水 0.3 元/吨、供暖热水 23 元/吨，每度电 0.5843 元、0.5078 元、0.4864 元，蒸汽 25.3 元/吉焦，双方将根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水电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18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2500 万元。

## （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

2018年，公司与包钢财务公司拟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其中，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包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包钢财务公司向包钢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包钢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包钢财务公司向包钢（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同类贷款利率。

2018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包钢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预计

不超过 10 亿元。

### 三、关联方介绍

#### (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刚

注册资本：455.85 亿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生产和销售、冶金的投资、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用氧、工业用氮、工业氢、纯氩、压缩空气、蒸汽、城市煤气经营、钢铁产品采购、耐火材料技术转让和施工服务、废钢铁加工、采购和销售、钢铁生产技术咨询、专有管理技术（高炉无料钟炉顶布料器等）、电力设备的施工、维护和检修以及电力技术服务、铁路运输及铁路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工业用水；仓储（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铁矿采选；厂房、设备租赁；稀土精矿生产销售、萤石矿生产销售、铌精矿生产销售、硫精矿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包钢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其 54.66% 股权，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包钢股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 (二) 包钢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刚

注册资本：18485 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曙光路 16 号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固体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及综合评价；经济技术信息服务；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矿产品、钢材、建材、木材、工程机械、工矿设备、稀土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耐火材料的销售。

关联关系：包钢矿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包钢矿业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 （三）包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龙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路 83 号 810 室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关联关系：包钢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包钢财务公司经营服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不存在履约风险。

####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下属企业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稀土原料、水电汽等基本原辅材料以及部分金融服务，同时开展商品物资购销贸易。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稀土精矿交易价格按照协议价执行；商品物资购销贸易按照市场价同时考虑适当的合理利润确定；水、电、汽价格为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金融服务价格为市场价。以上关联交易，双方以现金或票据方式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稀土精矿、水、电、汽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所必需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供应中断情况，也不存在退货情况。

公司与包钢股份、包钢矿业开展物资购销贸易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利益。通过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保证交易及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与包钢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0日

## 关于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及基建技改等资金需求，2018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0 亿元，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授信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额度止。在此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业务的相关必要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贷款能力，促进子公司发展，2018 年，公司拟为 19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7.37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全部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25%，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贷款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即为控股子公司的贷款额度，子公司贷款时，贷款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限额，贷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信用等。

2018 年，公司拟为 19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较上年增加 1.9 亿元，增幅 5.35%。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2.37 亿元，为“担保资金储备池”预留 5 亿元额度供公司 2018 年新增合资合作项目、兼并重组企业使用。“担保资金储备池”额度使用时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较上年相比，2018 年新增四家被担保子公司，分别是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减少一家，即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19 家被担保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有两家，分别是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无法提供反担保的有三家，分别是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三家子公司资金需求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将根据被担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适时减少担保额度，严格执行贷款担保流程，完善贷款反担保，降低担保风险。

附件一：公司 2018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表

附件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 附件一：

## 2018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17 年度 担保额度	2018 年度 拟担保额度	同比变动 情况
1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20000	30000	+10000
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50000	+5000
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不变
4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4000	4000	不变
5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不变
6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不变
7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29000	29000	不变
8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不变
9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5000	-3000
1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不变
11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不变
12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不变
13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800	0	-800
14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公司	400	400	不变
15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不变
16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00	500	不变
17	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	0	3000	+3000
18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	0	3000	+3000
19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0	1000	+1000
20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0	800	+800
其他	担保资金储备池	50000	50000	
	<b>担保额度合计</b>	<b>354700</b>	<b>373700</b>	<b>19000</b>

附件二：

## 19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1.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东壕口村

法定代表人：赵治华

经营范围：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氯化铵产品的回收与销售。

#### 2017 年度年报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903,310,057.25
负债总额	339,358,899.87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3,515,844.29
资产净额	563,951,157.38
营业收入	642,324,088.97
净利润	-11,560,989.26

### 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日辉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产品及中间合金的生产、加工、研发、

销售；磁性材料相关设备、磁性材料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磁性材料相关产业的投资；磁性材料应用与机械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以及与磁性材料生产和制造相关的进出口服务；稀土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购销。

2017 年度年报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1,042,019,027.09
负债总额	622,877,326.25
其中：银行贷款	22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14,976,186.25
资产净额	419,141,700.84
营业收入	1,002,393,745.08
净利润	-33,234,207.40

### 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路 83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张忠

经营范围：各种稀土氧化物、化合物、稀土金属等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销售；冶金、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及合金产品的采购、销售；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采购、销售；稀土行业生产中各类回收产品的采购与销售；稀土信息咨询；进出口贸易。

2017 年度年报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	--------



资产总额	5,693,541,063.61
负债总额	4,464,527,198.34
其中：银行贷款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64,527,198.34
资产净额	1,229,013,865.27
营业收入	7,652,262,156.48
净利润	781,146,793.50

#### 4.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军二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张忠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

#### 2017 年度年报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188,828,805.64
负债总额	78,289,386.54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8,289,386.54
资产净额	110,539,419.10
营业收入	300,091,660.98
净利润	1,538,285.87

#### 5.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杨永刚

经营范围：稀土产品生产，稀土产品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自产的稀土产品出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分子筛、催化剂的生产与销售。

2017 年度年报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505,771,251.69
负债总额	153,349,405.77
其中：银行贷款	5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6,999,070.48
资产净额	352,421,845.92
营业收入	618,367,578.31
净利润	24,537,714.14

## 6.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慈溪宗汉街道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一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忠

经营范围：合金新材料、完全降解高分子材料研究、开发；钹铁硼速凝甩带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真空速凝甩片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核技术除外。

2017 年度年报数据

项 目	金 额 (元)
资产总额	346,500,276.15
负债总额	191,001,910.26
其中：银行贷款	7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1,001,910.26
资产净额	155,498,365.89
营业收入	543,123,343.86
净利润	4,351,007.48

#### 7.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工业一园

法定代表人：李金玲

经营范围：稀土矿产品冶炼、分离及产品销售。

##### 2017 年度年报数据

项 目	金 额 (元)
资产总额	390,985,021.15
负债总额	476,851,625.21
其中：银行贷款	26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74,509,597.14
资产净额	-85,866,604.06
营业收入	139,566,947.91
净利润	-47,291,454.00

#### 8.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星村路

法定代表人：李金玲

经营范围：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金属生产销售，钕铁硼废料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生产销售。

2017 年度年报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308,659,927.72
负债总额	193,147,832.49
其中：银行贷款	15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8,827,832.49
资产净额	115,512,095.23
营业收入	511,539,128.72
净利润	50,014,804.61

9.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益祥北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忠

经营范围：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其合成材料；销售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其合成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汽车。

2017 年度年报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361,018,677.05

负债总额	145,869,215.04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5,869,215.04
资产净额	215,149,462.01
营业收入	852,644,805.39
净利润	17,120,514.01

### 1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路 83 号稀土高科 40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忠

经营范围：3-28：医用磁共振设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6.1）。销售：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手术及急救装置；低温治疗仪器；诊断图像处理软件；介入器材；II 类：无创性用传感器，无创监护仪器；便携式超声诊断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X 射线透视、摄影附加装置；软件。一般经营项目：对外进出口贸易、从事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销售；汽车的销售；电磁屏蔽系统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加工、安装、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 2017 年度年报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495,770,572.85

负债总额	150,358,896.86
其中：银行贷款	8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2,858,896.86
资产净额	345,411,675.99
营业收入	70,054,854.31
净利润	-52,151,625.03

### 11.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临淄区南王镇开发区中心路

法定代表人：许涛

经营范围：硝酸镧、硝酸铈、硝酸钆、硝酸镨、硝酸铈铵、氨水（含氨>10%）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富集物及化合物、混合稀土合金产品、稀土抛光粉生产、销售，塑料薄膜加工、销售；二乙烯苯、冶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机器及塑料设备、仪器仪表、五金配件销售；稀土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稀土技术信息服务；机械及塑料设备维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

#### 2017年度年报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634,066,309.44
负债总额	232,610,277.53
其中：银行贷款	18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2,610,277.53

资产净额	401,456,031.91
营业收入	791,926,936.32
净利润	40,749,311.48

## 12.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靖江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园区城西大道永益路

法定代表人：李金玲

经营范围：稀土深加工产品、三基色荧光粉、发光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及金属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2017 年度年报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249,622,748.79
负债总额	73,121,048.93
其中：银行贷款	4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3,121,048.93
资产净额	176,501,699.86
营业收入	111,467,038.52
净利润	-14,580,942.36

## 13.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哈业脑包镇新光三村

法定代表人：许涛

经营范围：稀土材料的加工及销售，进出口贸易。

### 2017 年度年报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47,508,312.35
负债总额	20,380,208.60
其中：银行贷款	4,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380,208.60
资产净额	27,128,103.75
营业收入	142,271,038.68
净利润	12,004,645.22

#### 14.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路 83 号 10 楼  
1005 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金玲

经营范围：脱硝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技术开发、咨询及相关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稀土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稀土产品（不含稀土原材料）的销售；汽车尾气催化剂及其器件研发及技术转让；汽车尾气检测装置销售。

#### 2017 年度年报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101,431,778.66
负债总额	48,316,422.38
其中：银行贷款	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316,422.38



资产净额	53,115,356.28
营业收入	生产项目尚未建成
净利润	-5,764,189.51

#### 15.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张家营子西北方稀土冶炼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赵治华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高附加值的稀土产品及进出口业务

##### 2017 年度年报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21,299,321.76
负债总额	10,335,279.27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335,279.27
资产净额	10,964,042.49
营业收入	20,139,716.01
净利润	438,376.01

#### 16. 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冰

经营范围：储氢合金粉、超薄铜箔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合金材料、电子材料、通讯器材（非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销售及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7 年度年报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49,717,889.39
负债总额	31,859,114.85
其中：银行贷款	5,7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1,859,114.85
资产净额	17,858,774.54
营业收入	79,225,914.06
净利润	1,351,716.83

#### 17.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许涛

经营范围：稀土生产、加工、销售。

2017 年度年报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41,568,515.62
负债总额	25,425,926.92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425,926.92

资产净额	16,142,588.7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392,085.19

### 18.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冰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混合稀土贮氢合金材料。

#### 2017 年度年报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120,224,969.87
负债总额	71,124,694.67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424,694.67
资产净额	49,100,275.20
营业收入	86,593,987.69
净利润	-54,981,877.36

### 19.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工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曹生彪

经营范围：生产、设计、开发、采购和销售各类电池制造的原材料，各类蓄电池、电池组、电源及其配套充电器和管理系统，电池制造的中间产品及产品、混动车、电动车及电动工具、机械

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销售；进口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出口本企业经营产品。

2017 年度年报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83,124,373.84
负债总额	33,972,621.03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582,621.03
资产净额	49,151,752.81
营业收入	11,930,334.46
净利润	-16,115,025.00

##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满足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一、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产品类型：**12 个月（含）内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和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防控：**投资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加强与银行沟通，择优选择存款产品，强化风险防控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四、资金来源：**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资金。

**五、投资时限：**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在投资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等必要文件。

公司对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和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0日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现提名赵德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履行董事职责。

赵德贵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 赵德贵先生个人简历

赵德贵，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

- 1986.09--1990.07 北京科技大学选矿工程专业
- 1990.07--1990.12 包钢选矿厂选矿车间实习
- 1990.12--1993.05 包钢选矿厂生产调度科技术员
- 1993.05--1994.04 包钢选矿厂选矿车间技术组技术员
- 1994.04--2000.11 包钢选矿厂选矿车间技术工长
- 2000.11--2002.01 包钢选矿厂选矿车间段长
- 2002.01--2006.03 包钢选矿厂选矿车间副主任
- 2006.03--2008.05 包钢选矿厂选矿车间主任
- 2008.05--2017.02 包钢巴润矿业公司副总经理
- 2017.02--2017.0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巴润分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务工作）、副经理
- 2017.06--2018.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巴润分公司党委书记兼副经理
- 2018.03--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提供了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服务。年审期间，致同所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认为，致同所审计人员具备较高的职业素质，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顺利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

据此，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90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等费用由公司负担。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0日